

经济动态

第 64 期

经济运行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
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 首部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出台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强化工作措施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一无两降”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

习总书记曾在不同场合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部分汇编如下：

——就建设平安中国作出的指示（2013年5月），《人民日报》
2013年6月1日

接连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指示（2013年6月6日），《人民日报》2013年6月8日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这个观念一定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企业都要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

——《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11月24日）

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就是不能要带血的生产总值。发展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不要强调在目前阶段安全事故“不可避免论”，必须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以极大的责任感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抓和不抓大不一样，重视抓、认真抓和不重视抓、不认真抓大不一样。只要大家都认真抓，就可以把事故发生率和死亡率降到最低程度。现在，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的东一榔头西一棒子，想抓就抓，高兴了就抓一下，紧锣密鼓。过些日子，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曝十寒。这样是不行的。要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常、长二字，经常、长期抓下去。特别是要抓薄弱环节，抓那些还不够重视的领域和行业。

——《在听取青岛黄岛经济开发区东黄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11月24日）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关系中华民族未来。这些年，我们下了很大气力抓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脆弱，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成为我们的心头之痛。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7日）

公共安全事故，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就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作出的指示（2014年11月），《人民日报》2014年11月4日

对公共安全，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觉，任何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意义，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放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来思考，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来把握，努

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5月29日）

确保安全生产应该作为发展的一条红线。我说过，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必须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要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针对高速铁路、城市轨道、油气管网、城市燃气、高层建筑防火、城中村等重点领域和煤矿、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预防和治本工作。要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不打招呼、一插到底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厉行整改，切实消除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每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加快相关安全标准制定，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努力实现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稳定可控、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要坚持产管并重，加快建立健全覆盖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程监管制度，加快检验检测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着力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着力

解决违规使用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和激素类药物、非法使用“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添加物，重点打击农村、城乡接合部、学校周边销售违禁超限、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一项一项整治，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公共安全无处不在。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责任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为重点，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把确保公共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要落实责任追究，对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重视不扎实甚至搞形式主义的，要告诫提醒、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维护公共安全必须防患于未然。要坚持标本兼治，既着力解决较为突出的公共安全专项问题，又用更多精力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日常防范，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和立体化整治行动，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力量解决什么问题。要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经常评估、预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清除公共安全隐患。

维护公共安全体系，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城乡安全

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要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从预判预警到应急处置，从现实生活到虚拟空间，每一个环节都要深入考虑和谋划。要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彻底堵塞“安全漏洞”，坚决打破“安全孤岛”。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高度重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装备水平。要认真汲取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教训，推广基层一线维护公共安全的好办法、好经验。

公众参与对维护公共安全、应对和预防安全风险非常关键。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健全公共安全社会心理干预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

——在会见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时的讲话
(2015年6月25日)，《人民日报》2015年6月26日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担负的重要责任。天津港“八·一二”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教训极其深刻，近期一些地方也接二连三发生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问题突出，面临形势严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

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进一步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各生产单位要承担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就信访工作作出的指示（2016年4月），《人民日报》2016年4月22日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不能不顾人民群众福祉和安全。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2016年7月14日）

召开党的十九大，必须有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工作，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事件，确保国家政治安全。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我国公共安全形势仍很严峻，一些地区接连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对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维护公共安全是个细致活和实在活，千万不能掉以轻心。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2016年10月30日）

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标准同国际标准对接。要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要完善食品造假行为定罪的司法解释，推动食品掺假使假行为入刑。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都要追究到个人，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

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 首部安全生产领域党内法规出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进行明确具体规定。这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第一部党内法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

规定明确了五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不同职责，其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上要由担任同级党委常委的同志分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将接受五种形式的考核考察，并作为履职评定、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一是纳入党委和政府督察督办内容，进行督促检查；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三是建立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四是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五是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结果要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

规定明确，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或事故调查处理等五种情形将受到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要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规定还制定了从轻追责、免责和表彰奖励的条件。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由上级党委和政府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

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全文>](#)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国家安监总局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年”，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第一年。根据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改革组织领导

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把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把手亲自抓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亲力亲为、亲自上手抓安全生产改革，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要营造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筑牢思想基础。要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载体，广泛宣传各单位学习贯彻、狠抓落实的经验做法，推动改革不断引向深入。

二、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地

2018年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要着力推进《实施意见》确定的改革举措落地，全面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新决策新部署。

（一）突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推动将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研究制定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新业态监管执法主体，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研究制定配套制度。

（二）突出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市、州、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建设，建立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监管体系，设立乡镇安全监管机构。

（三）突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双公告一报告”制度；加快相关高危行业退出步伐；制定实施全省职业病诊断治疗、体检机构建设规划；加快《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的贯彻落实，推进安全发展型城市建设。

（四）突出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立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履职保障制度；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国“一张网”；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政策，鼓励高等院校培养安全管理人才。

（五）加快形成改革成果。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在4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安全生产改革实施意见或方案，在可操作性上下功夫。对今年23项重点改革任务，需要制定配套制度、实施方案的，省直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倒排工期，组建专班，迅速启动工作，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实施意见》已有明确规定或已经出台配套制度，

需要各地抓好落实的，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会同各市、州对标抓好落实落地，形成改革成果。各级安委办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选取一批有代表性、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单位作为联系点，直接指导，先行先试，切实将联系点发展成改革示范点。

三、强化改革督查考核

坚持把抓改革落实摆到重要位置，狠抓督查考核，跟踪问效，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取得实效。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把安全生产改革特别是年度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的重要内容，按照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适时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存在《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办法》所列相关情形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把安全生产改革纳入对市州政府和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座谈会，每季度通报一次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适时召开全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交流会，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安全生产改革督查工作，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切实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

[-----<全文>](#)

强化工作措施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4月2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八次扩大会议。市政府徐洪兰副市长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明权，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安监局局长程介儒出席会议。陈明权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维稳工作会议、全市平安稳定工作指挥部专题会和万勇市长、陈瑞峰常务副市长重要讲话精神，并就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平安稳定工作，坚决整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做了动员部署。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截至4月19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8%、31.2%和2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

徐洪兰副市长指出，全市上下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动员、再部署，力求以超常的工作状态、超常的工作举措、超常的工作力度，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徐洪兰副市长强调，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论述，准确把握当前安全发展新要求，

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用天大的力度来抓，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徐洪兰副市长要求，要坚决强化工作措施，务必确保“五一”之前安全平稳无事故。要压紧压实各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区要把狠抓责任作为核心、把夯实基层作为重心、把企业源头作为关键；要压紧压实各安全生产专委会安全生产责任，以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工矿行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电力设施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要压紧压实安全监管执法，严把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关、严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关、严把事故调查处理关。

[-----<全文>](#)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一无两降”

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近段时间以来，我市和省内外等地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4月10日，恩施州咸丰县青林湾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4月11日，武汉铁路局京广铁路线武昌南站发生路基坍塌事故，造成京广铁路下行被迫中断行车3天。4月15日，江夏区乌龙泉街发生危化品车辆侧翻事故，造成1人轻伤。我市建筑施工领域3月以来1个月内连续发生5起事故，死亡5人。这些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当前“五一”和夏季将至，各类旅游、文体活动频繁，企业生产经营进入旺季，复工复产

多，各类重大活动和重大项目相继举办和开工，加之雨季汛期来临，气温逐渐上升，是各类事故的易发、多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两保一促”工作会议和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到2018年6月5日，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一无两降”（无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较大事故同比下降、一般事故明显下降）目标，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彻底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一）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 etc 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

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情况；开展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二）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层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汲取近期其他地区重特大事故和灾害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对重点路段落实每日巡逻，对重点企业落实每日巡查，对重点场所落实每日巡防；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三）检查重点

1. 消防。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和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储存罐区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2. 道路交通。推进交通险点险段综合治理，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对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路面、重要关口、重要时段的巡查管控。

3. 建设施工。加强桥梁涵洞、地铁、城际轨道、地下空间、房屋、水利、市政、电力等重大工程以及建筑特种设备、深基坑、高大模板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严格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和以包代管等行为；重点整治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不办理施工手续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房屋拆除、立面整治施工安全监管的体制机制。

4. 烟花爆竹。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行为，坚决整治烟花爆竹集中销售、安全距离不足、安全条件不够等违法行为，新城区要严防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死灰复燃”，坚决取缔烟花爆竹“一条街”。

5. 非煤矿山。加大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整顿工作，排查爆破作业、排土场等方面隐患，检查防爆破伤害、防坍塌、防坠落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火工品管理隐患排查，检查防意外爆炸、防流失情况；坚决杜绝高陡边坡、一面坡、一面墙、伞檐违规开采以及掏底崩落、扩壶爆破等违规爆破作业行为。

6. 特种设备。深入开展移动式起重机械、高层房屋特种设备、公共场所电梯等升降设备、大型旅游娱乐设施、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保护装置、小锅炉、洗涤行业压力容器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行为的执法整治。

7. 水上交通。进一步督促属地人民政府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水域和重点船舶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船舶非法营运和超载航行；加强对船舶通航密集区、水上施工区和交通管制区的监管，严防船舶碰撞和泄漏事故。

8. 城镇燃气。突出抓好高、中压管道，加气站，储气库，高、中压输配站液化气灌装站隐患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充装燃气行为；进一步加强餐饮行业和居民使用燃气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藏在居民区内的安全隐患。加强对燃气产品的检查执法力度，开展燃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9. 危险化学品。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港区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深入开展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和液氨使用企业安全整治；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加油站除外）企业的搬迁整治工作；督导“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加强高温天气下严防爆炸、泄漏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旅游。加强对旅游景点和游船、缆车等工具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强化管理和维护。对节假日等期间举办的文化、旅游、集会活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城市地下管网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防范事故发生。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自查阶段（4月20日—4月30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按照大检查的部署要求和检查内容，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二）检查整治阶段。（5月1日至5月30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对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场所落实每日巡查。推进危爆物品行业清理整顿，筑牢源头“防火墙”，加强地铁、车站、机场、码头和重要道路沿线的安全管理。

（三）巩固提高阶段。（5月31日至6月5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对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对重点地区和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市安委会结合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组织督

查组开展综合督查。各单位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有力措施，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落实“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及“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一把手要亲自抓，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务求实效。

（二）强化监管执法和隐患整改。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交叉检查，通过实行联合执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对工作开展不主动、隐患不能及时排查整改的，要及时曝光。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抓紧整改销号，该曝光的坚决曝光，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关停整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值守。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及处理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领导机构、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实效性、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演练，保障好应急救援物资、人员、通讯和交通工具，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反应迅速、指挥得力、处置及时、救援有效。

（四）强化责任追究。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发现重大隐患一时不能整改，一律限期停产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按上限处罚，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因搞形式、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全文>](#)